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41336748 號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五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未滿一百噸漁船經核准出海作業，漁船於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對外漁業合作辦法」（未參加對外漁業合作者除外）、「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以國內港口為基地者除外）、「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及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一般管理事項

- 1 依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不得在非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作業漁區及水域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2 不得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
- 3 經核准國外作業漁船應將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漁業執照（參加海上轉載計畫應備妥英文版漁業執照）及國籍證書置於漁船上。
- 4 未經核准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或未經許可捕撈之漁獲物。
- 5 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安排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6 應接受本會指派之港口訪查員進行漁船作業訪查。
- 7 漁業人、國內代理商（聯絡人），或船長應接受本會漁業署辦理之講習。
- 8 應與本會協調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
- 9 漁船漁獲之鯊魚，除應遵守「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鯊魚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2) 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
 - (3)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與鯊魚身（不含魚頭、魚皮及內臟）之重量比例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4) 漁船於進出港時，應向港口國政府有關機關申報進港及離港時之船上鯊魚身與鯊魚鰭重量，及漁船在港時之鯊魚身與鯊魚鰭卸魚量。船上應保存港口國政府核發之相關文件影本至少一年。

- 1 0 意外漁獲海龜、海鳥、鯨鯊（豆腐鯊）或鯨豚時，活體必須釋放，屍體必須丟棄，且須在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填報捕獲數量。同時延繩釣漁船上應備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手抄網（型式如附件四）等工具。
- 1 1 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將其放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
- 1 2 禁止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海里內作業，並禁止檢拾、持有或破壞該浮標。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並向本會漁業署通報纏繞之情形、時間、地點及浮標識別資訊。
- 1 3 經本會核准赴太平洋或印度洋之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全年應有百分之五以上配置觀察員，未滿二十四公尺延繩釣漁船，則依本會公告之時程實施。各漁船接受派遣觀察員之順序由各區漁會於公平、公正、公開程序下完成排序，並將名單報本會備查。漁船因故無法依序接受觀察員登船，漁業人須事先洽妥其他尚未接受觀察員登船之同組別漁船相互替換，並報所屬區漁會轉報本會核准。倘無其他漁船可相互替換時，漁船仍依序並按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者，漁船應停止作業並進港，俟觀察員登船後，始能出港作業。
- 1 4 漁船應依「國外作業漁船或二十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標識國際識別編號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完成標識。

(二) 漁獲物報表管理

- 1 漁船船長應詳實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量速報表，漁船上並應保留完整之作業情形紀錄表影本至少十二個月。
- 2 漁業人應於每月七日（遇假日順延）前，以電傳向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上個月之大目鮪及其他限額管制魚種漁獲重量（處理後魚重，單位公斤）及尾數之速報表（格式如附件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屬鮪釣協會會員者，應向鮪釣協會通報，由鮪釣協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漁船未裝設傳真機者，由船長向所屬區漁會所屬漁業通訊電台通報魚種漁獲重量及尾數，區漁會所屬漁業通訊電台並應將船長所報資料填入速報表（格式如附件六），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該資料彙整後，送漁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鮪釣協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
- 3 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者，漁業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備查。
- 4 漁業人於完成銷售魚貨後六十日內，應將魚貨銷售資料影本等資料送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
- 5 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提報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修改。

- 6 WCPFC 公約水域或印度洋水域之冷凍大目鮪漁獲量速報總重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時，該水域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應改於每週二前（遇假日順延）以電傳向鮪釣協會通報上週之大目鮪及其他限額管制魚種漁獲重量及尾數，鮪釣協會再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
- 7 冷凍黃鰭鮪組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進入國內外港口後，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進入國外港口者，應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發票影本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始得繼續作業，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且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
- 8 經核准赴 IATTC 公約水域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五度至北緯十度間漁區作業之漁船，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經核准赴前述水域以外之 IATTC 公約水域作業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進入國內外港口後，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進入國外港口者，應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發票影本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始得繼續作業，並應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且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
- 9 前二目以外且赴我國專屬經濟水域以外作業之漁船，自即日起，進入國內港口後，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已赴國外作業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進入國外港口後，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進入國內外港口者，應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發票影本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始得繼續作業，並應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且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

(三) 漁獲物卸售及轉載管理

- 1 漁船本船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需進入國內外港口卸下漁獲物進行銷售或庫存者，應依「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漁業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查驗。
- 2 漁船不得將所捕漁獲物委託涉及洗魚或列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名單之我國籍或外國籍運搬船進行轉載或卸魚。
- 3 VMS 斷訊未修復前，不得轉載。
- 4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延繩釣漁船不得於印度洋海域進行海上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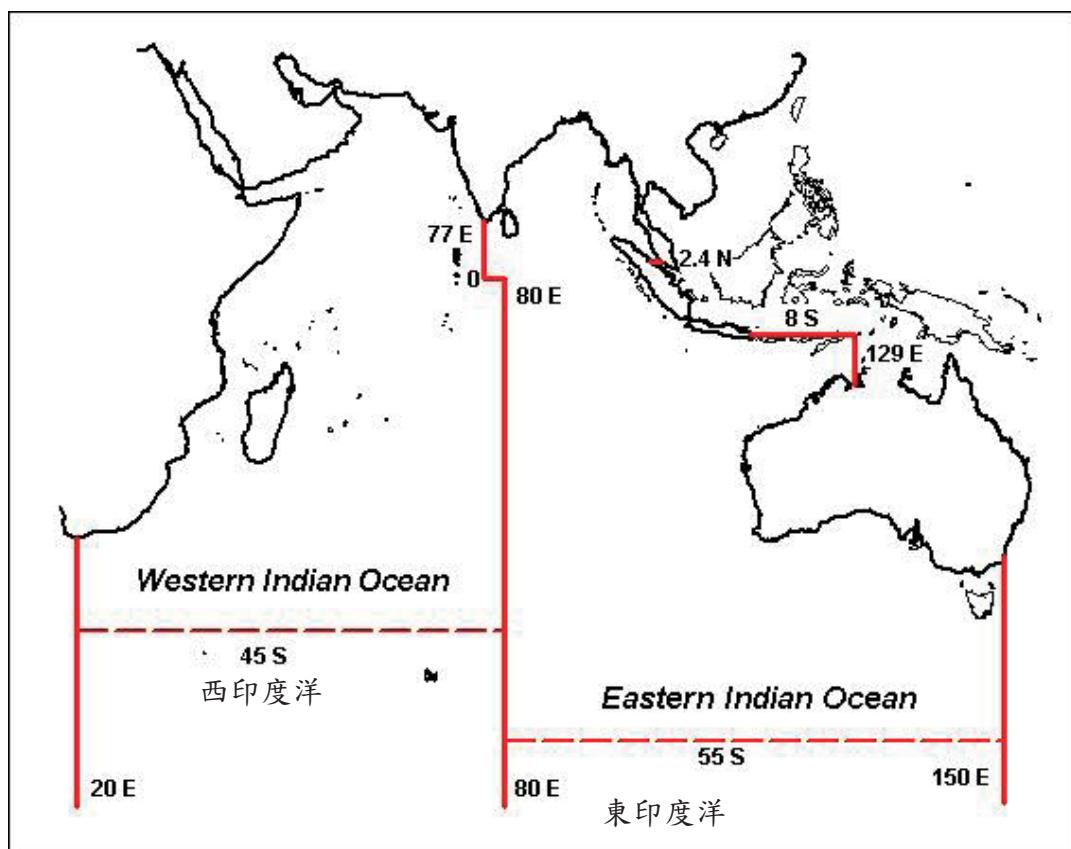
(四) 漁業證明書管理

- 1 漁船捕獲之漁獲物因銷售需要，其所屬漁業人應依相關規定，向漁船船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漁業署，申請相關魚種漁業證明書。
- 2 漁業證明書僅供本船所捕之漁獲物銷售使用，不得提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不得持他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
- 3 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如附件七。

- 4 當年度漁獲物經核准留艙者，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轉運並申請漁業證明書，其當年度漁獲量未超過單船限額者，且於當年度最後出港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曾進港或海上轉載者，得專案申請延長至五月三十一日。
 - 5 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漁業人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情形紀錄表前，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 6 漁船所在水域冷凍大目鮪限額用罄後，不予核發該水域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
- (五) 漁船所捕獲魚貨委託商船或飛機運返國內銷售者，漁業人應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應於提貨前一週通知本會，必要時本會得會同海關人員進行魚貨查驗手續。
- (六) 漁業人應善盡管理之責，漁船不得超額捕撈有限額管制魚種。單船或該船所在水域總大目鮪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如再有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單船意外漁獲大目鮪超出限額四噸以上之漁船，當年度不得再於南緯十五度至北緯二十度間之水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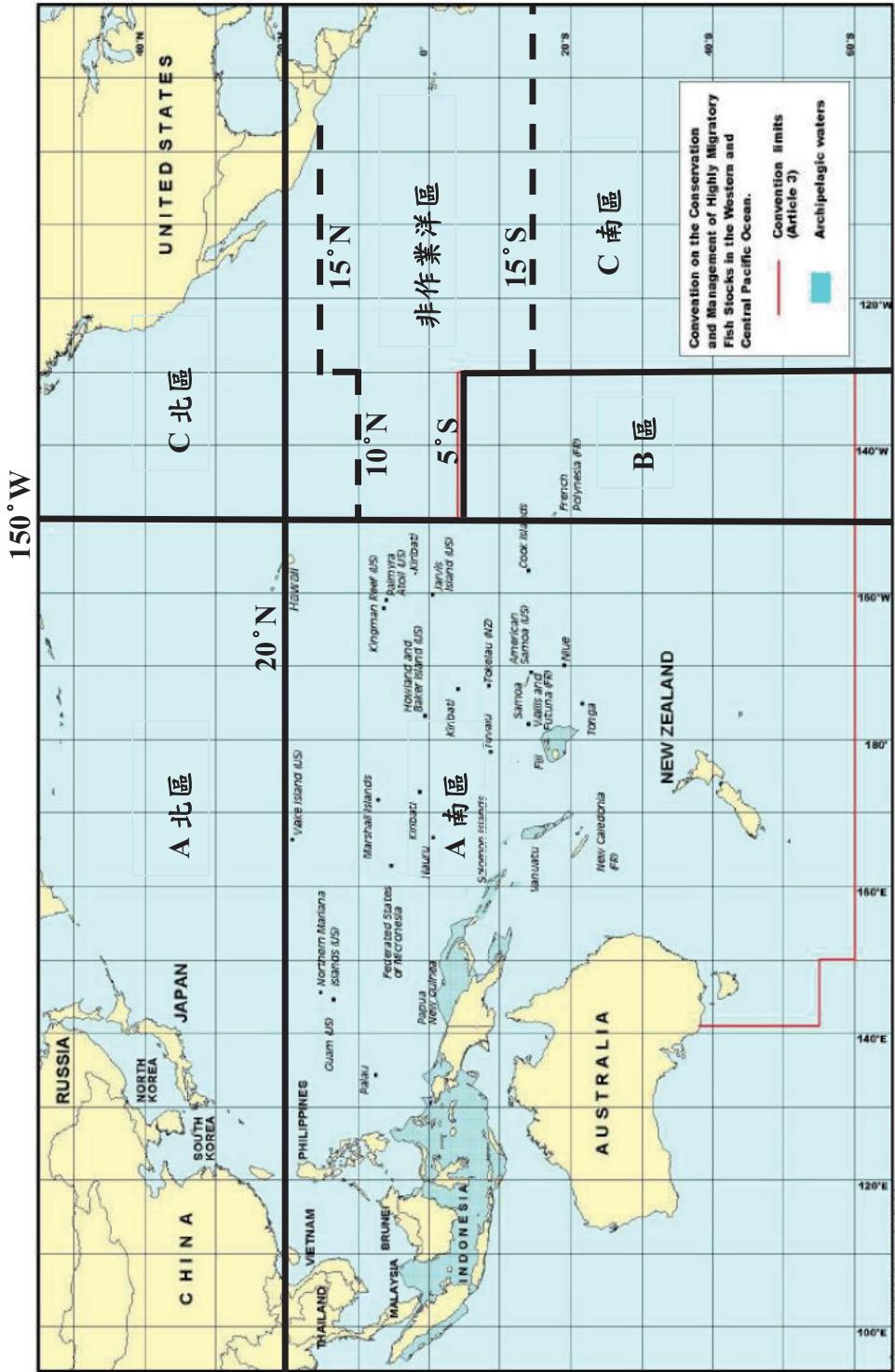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印度洋海域圖



太平洋作業漁區圖

附件三



漁船經申請核准始得於 5 月至 10 月間前往南緯 5 度至北緯 10 度、西經 130 度至西經 150 度間水域作業

附件四

海龜除鉤器 (de-hooker, 左) 及手抄網 (scoop net, 右)



海龜除鉤器柄長不得少於四十五公分。

圓形手抄網網口直徑或方形手抄網網口邊長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附件五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船名：_____ CT - _____

作業洋區：太平洋A北區、太平洋B區、東印度洋
太平洋A南區、太平洋C南區、西印度洋

魚類別	本期捕獲量 (單位：公斤)			本期去棄量			
	重量	尾數	存活尾數	死亡尾數	年	月	日
大目鯧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全魚重)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黃鰭鯧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全魚重) 冷凍(處理後魚重)						
長鰭鯧(全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劍旗魚(處理後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Ilet)						
黑皮旗魚(處理後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紅肉旗魚(處理後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鯊魚類(處理後魚重)							
其他魚類							
海鳥							
海龜							

漁業人：_____ (簽章)

填報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作業船隻獲量速報表

六

處理型態分為三類，第1類為去鱗、肚、頭及中骨 (File (Dressed))、第2類為去鱗、肚、頭、尾 (Dressed)、第3類為去鱗、肚、頭、尾及中骨 (File (Dressed))。

附件七

三大洋鮪類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參考表

公式：全魚重 = 處理後重 × 轉換係數

魚種	處理方式	轉換係數		
		印度洋	太平洋	大西洋
大目鮪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46	1.46	
大目鮪、黃鰭鮪	去鰓、肚 (GG)	1.16	1.16	1.13
劍旗魚	去鰓、肚 (GG)		1.14	1.14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54	1.54	1.30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2.55	
除劍旗魚外之其 他旗魚	去鰓、肚 (GG)	1.54		1.16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20
黑鮪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16	1.16	1.25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1.67
	其他			2.0